

#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威达

股票代码：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伟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东城区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东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及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彦峰、王伟拟以其合计持有的银都矿业62.96%的股权与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置换，同时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70号《关于核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批复》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4         |
| <b>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b>                  | <b>6</b>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6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6         |
| <b>第二节 持股目的 .....</b>                       | <b>7</b>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7         |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7         |
| <b>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b>                     | <b>8</b>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达公司股份情况.....                    | 8         |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8         |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 10        |
| 四、《利润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13        |
| 五、《置出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协议》的主要内容.....                 | 17        |
| 六、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7        |
| <b>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b>         | <b>18</b>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18        |
| <b>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 <b>19</b> |

## 释 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王伟  |
| 北京盛达                           | 指 | 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
| 盛达集团                           | 指 |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红烨投资                           | 指 |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 指 | 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  |
| 上市公司/*ST 威达/威达公司               | 指 |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银都矿业                           | 指 |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 指 | 银都矿业 62.96%股权   |
|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拟出售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持有的张掖市天马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甘肃万都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北山省级森林公园林地使用权。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 | 指 | 上市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与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合计持有银都矿业 62.96%股权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向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 指 | 2010年9月30日  |
| 交割日                            | 指 |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日期   |
| 过渡期                            | 指 |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

|                |   |                                       |
|----------------|---|---------------------------------------|
|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利润补偿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王伟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码 | 15042219610601XXXX |
| 住所               | 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东城区 |       |                    |
| 通讯地址             | 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东城区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巴林左旗辽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3 年至今      | 董事长 | 否               |
| 内蒙古银都矿业<br>有限公司 | 2009 年 10 月至今 | 董事  | 持有银都矿业 6.49%的股权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威达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由于北京盛达、盛达集团、红烨投资、王伟、王彦峰拟以其合计持有的银都矿业62.96%的股权与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置换，同时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向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矿业资产，使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的改变，从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达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威达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威达公司 3,758.61 万股，持股比例 7.4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威达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 项 目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1、限售流通股  | 8,337.77  | 59.40%  | 44,800.39 | 88.72%  |
| 其中：盛达集团  | 3,273.60  | 23.32%  | 3,273.60  | 6.48%   |
| 北京盛达     | -         | -       | 23,049.75 | 45.64%  |
| 红烨投资     | -         | -       | 5,362.83  | 10.62%  |
| 王彦峰      | -         | -       | 4,291.42  | 8.50%   |
| 王伟       | -         | -       | 3,758.61  | 7.44%   |
| 其他限售股东   | 5,064.17  | 36.08%  | 5,064.17  | 10.03%  |
| 2、无限售流通股 | 5,698.48  | 40.60%  | 5,698.48  | 11.28%  |
| 总股本      | 14,036.25 | 100.00% | 50,498.87 | 100.00% |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ST威达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张掖市天马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甘肃万都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北山省级森林公园林地使用权。

上市公司置入由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合计持有银都矿业62.96%的股权。

(2) \*ST威达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ST威达向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 交易对方承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将按各自在拟置入资产中的比例共同承接置出资产，并按各自置入资产与承接置出资产的差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时，先由北京盛达代表各方从威达公司统一接收置出资产。

## 2、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银都矿业 62.96%的股权。评估机构国友大正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为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23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拟置入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19,735.43 万元，评估值为 285,952.7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66,217.27 万元，增值率为 1,348.93%。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北方亚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的股权资产进行评估，对拟置出的林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 163 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 164 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 16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10,720.79 万元，评估值为 11,024.5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03.78 万元，增值率为 2.83%。

## 3、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5,952.70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024.57万元，置换资产的差额为274,928.13万元，由\*ST威达以向北京盛

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 1、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5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ST 威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ST 威达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在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274,928.13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7.54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64,626,167 股。其中分别向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发行 230,497,482 股、53,628,308 股、42,914,230 股、37,586,14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0 年 11 月 3 日，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与威达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二）主要条款

####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公司股东的利益。各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以各方约定的基准日进行审计、

评估并经红烨投资的国有资产主管单位备案，在此基础上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163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164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1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经审计后账面价值合计为10,720.79万元，评估值为11,024.57万元，评估增值额303.78万元，增值率为2.83%。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23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置入资产银都矿业62.96%股权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19,735.43万元，评估值为285,952.7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66,217.27万元，增值率为1,348.93%。

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各方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5,952.70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024.57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2010年5月5日，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5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274,928.13万元，上市公司按每股7.54元发行364,626,167股普通股，作为差额部分的支付对价。其中分别向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发行230,497,482股、53,628,308股、42,914,230股、37,586,14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各方同意，在本次重组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6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于交易交割日实施如下交割：（1）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办理向上市公司过户置入资产的工商登记手续；（2）股份支付：前述资产交割办理完毕后，上市公司向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交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载明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

彦峰、王伟已持有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3）上市公司向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或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指定的第三方办理过户置出资产的手续。

### **3、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2010年9月30日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之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承担，并以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本次交易各方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应当保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 **4、协议生效条件**

1、中色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其子公司红烨投资以资产认购股份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北京盛达及一致行动人盛达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北京盛达及一致行动人盛达集团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 **5、人员安置及劳动关系处理**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仅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资产转移和人员安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员工与银都矿业的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置出资产为股权资产的相应人员与原单位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上市公司本部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变化。

### **6、违约责任**

若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 四、《利润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1、《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金额

2010年11月3日，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与威达股份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鑫众和评报[2010]第101号），预测银都矿业2011年、2012年、2013年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合计         |
|--------------------------|-----------|-----------|-----------|------------|
| 银都矿业预测利润数                | 34,892.33 | 34,885.47 | 52,823.01 | 122,600.81 |
| 置入资产（银都矿业62.96%股权）承诺的净利润 | 21,968.21 | 21,963.89 | 33,257.37 | 77,189.47  |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1年、2012年、2013年）：（1）置入资产（银都矿业62.96%的股权）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1,968.21万元；（2）置入资产2011年度与2012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3,932.10万元；（3）置入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7,189.47万元。其中上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为置入资产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止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 (2) 利润补偿方式

①如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等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具体补偿方式如下：交易对方将按下面

公式，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威达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置入资产权益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本次发行股份数} \times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净利润数}}$$

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威达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下简称“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威达公司；如威达公司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威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威达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威达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②在 2013 年末，上市公司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③银都矿业目前持有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的采矿权证。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以 60 万吨/年的证载生产能力作为 2011 年、2012 年的采选量，以 90 万吨/

年的生产能力作为 2013 年的采选量。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生产规模变更对置入资产评估结论影响的专项说明》，置入资产在矿山服务年限内若均按 60 万吨/年的证载生产能力评估，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38,560.38 万元，较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作价 285,952.70 万元，相差 47,392.32 万元。交易对方及银都矿业承诺将于 2012 年底前取得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的采矿权证，若银都矿业 2012 年底前未能取得变更后采矿权证，乙方承诺上述差额对应的认购股份 62,854,536 股，由威达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 (3) 股份补偿实施时间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威达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威达公司董事会向威达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威达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①若 2011 年、2011 年至 2012 年、2011 年至 2013 年目标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

②若 2012 年底前银都矿业未取得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采矿权许可证及未能完成技改扩能至 90 万吨/年；

③在 2013 年末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如交易对方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交易对方所持威达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交易对方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威达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威达公司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 (4) 利润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

①中色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其子公司红烨投资以资产认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方案；

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北京盛达及一致行动人盛达集团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③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北京盛达及一致行动人盛达集团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 2、预测利润的确定情况

利润补偿的预测利润以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鑫众和评报[2010]第101号）为依据。采矿权评估折现现金流量法中净利润预测数的测算公式如下：

净利润=产品销售收入-总成本费用（不含矿权摊销，固定资产贷款利息、流动资金利息按矿权规定重新测算，固定资产折旧按评估值重新计算）-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

采矿权评估折现现金流量法中净现金流与净利润之间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现金流=净利润+折旧+摊销-设备更新支出-流动资金投入净增加额+固定资产残（余）值回收+无形资产残（余）值回收+流动资金回收

银都矿业具体各年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合计         |
|----|-----------|-----------|-----------|-----------|------------|
| 1  | 销售收入      | 62,666.95 | 62,666.95 | 94,000.43 | 219,334.33 |
| 2  | 总成本费用     | 14,437.22 | 14,446.82 | 21,010.32 | 49,894.37  |
| 3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1,706.62  | 1,706.16  | 2,559.43  | 5,972.21   |
| 4  | 利润总额      | 46,523.11 | 46,513.96 | 70,430.68 | 163,467.75 |
| 5  | 所得税       | 11,630.78 | 11,628.49 | 17,607.67 | 40,866.94  |
| 6  | 净利润       | 34,892.33 | 34,885.47 | 52,823.01 | 122,600.81 |
| 7  | 置入资产预测净利润 | 21,968.21 | 21,963.89 | 33,257.37 | 77,189.47  |

注：利润总额=销售收入-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

## 五、《置出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协议》的主要内容

威达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在资产交割过程中，威达公司向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或向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指定的第三方办理过户置出资产的手续。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置出资产为股权资产的相应人员与原单位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上市公司本部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变化。”

2011年5月15日，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签订了《置出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协议》，约定：

1、经各方协商同意对本协议置出资产，按照各方持有银都矿业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划分，先由北京盛达代表各方从威达公司统一接收置出资产；

2、置出资产的具体处置方案由本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如本协议各方未在北京盛达取得置出资产后6个月内达成具体处置协议，则由北京盛达负责按照各方持有的银都矿业的股权数的比例对置出资产进行划分，并协助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完成天马生物和万都贸易的股权转工商变更登记及大北山省级森林公园林地使用权的名称变更登记；

3、在北京盛达代表各方从威达公司统一接收置出资产至将置出资产分别交割至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期间，各方一致同意由北京盛达对置出资产进行管理；

4、置出股权资产与其劳动者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仍由天马生物和万都贸易分别对各自劳动者予以妥善安置。置出大北山省级森林公园林地使用权不附带人员。

## 六、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对于本人认购的\*ST威达本次发行的股份，本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王伟曾于 2010 年 6 月 9 日、2010 年 6 月 10 日进行过\*ST 威达股票的买卖，目前没有持有\*ST 威达流通股。

| 过户日期       | 过户数量（股） | 成交价格（元/股） |
|------------|---------|-----------|
| 2010/06/09 | 5,000   | 16.89     |
| 2010/06/10 | -5,000  | 14.83     |

王伟已作以下声明和承诺：本人股票帐户一直由本人子女王佳姝操作，本次买卖\*ST 威达股票，是在\*ST 威达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告后，是王佳姝根据其自身的判断所进行。本人从未向包括王佳姝在内的任何人违规透露有关上述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信息或者提供任何买卖\*ST 威达股票的建议。本人承诺：因本人帐户本次买卖\*ST 威达股票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全部、无偿且无条件地归于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王佳姝已作以下声明和承诺：本人父亲王伟股票帐户一直由本人操作，本人买卖\*ST 威达股票，时间在\*ST 威达对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包括王伟在内的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ST 威达股票的建议。本人因本次买卖\*ST 威达股票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全部、无偿且无条件地归于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信息。

### 二、声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伟\_\_\_\_\_

2011年9月29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补偿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报告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王伟\_\_\_\_\_

\_\_\_\_2011年9月29日